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协利维修公司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案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02）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67-2 号，原告香港协利维修公司起诉本公司、深圳协利汽车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在 2007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公告 2007-18 号），香港协利维修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香港协利维修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二、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认为本案中公司无过错，未对涉案金额做过会计处理，现本案原告撤诉，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无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目前诉讼事项为已披露的本公司起诉成都港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一案（详见公司在 2007 年 9 月 5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公告 2007-24 号），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2）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67-2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三日